

主要股東

就我們所知，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Bluestone ⁽¹⁾⁽²⁾	實益權益	1,570,740,064	39.27%
PIEL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0,740,064	39.27%
陳啟泰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23,587,927	43.09%
陳漢傑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23,587,927	43.09%

附註：

- (1) Bluestone將本公司15%的投票權抵押予德意志銀行，作為CRC根據新德意志債券付款及履行義務的持續抵押，該抵押將於2010年2月全數支付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4,000,000元之後完全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投資者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一節。
- (2) 假設發售價格為1.825港元，即發售價格範圍1.65港元至2.00港元的中位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改變。

主要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各香港包銷商及我們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之期間內，倘全球協調人就上述關於我們的股份轉讓之限制發出書面同意書，其將即時知會我們下列事項：

- (a) 有關我們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設立該等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
- (b) 其從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質押權人或承押人接獲，有關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我們已同意及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就上述事項(如有)以書面形式發出之該等資料後，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通過公告對該等資料進行公開披露。